

项目编号：FSDF-202506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工膜制造部五楼打包区和 K 线投料房彩钢板更换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东方电工膜制造部五楼打包区和 K 线投料房彩钢板更换项目进行招投标，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东方电工膜制造部五楼打包区和 K 线投料房彩钢板更换项目

二、项目概况：将在用的聚苯乙烯彩钢板、防火等级为 B 级升级更换为 A 级防火材料的岩棉彩钢板，达到国家消防法规定的防火等级。

三、项目编号：FSDF-20250612

四、项目拦标价：含税价格不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资格要求：

- 1、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注册时间超过一年），在法律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的独立法人；
-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前；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易事达新会议室。

八、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九、投标信息咨询及投标文件接收联系人：黎先生，联系电话：13318588834

十、监督投诉。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

佛塑集团监审部：0757-83987088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方电工膜制造部五楼打包区和 K 线投料房彩钢板更换项目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3	建设单位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	按经采购人确认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项目拦标价不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税）。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项目所使用彩钢板须经过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并取得耐火试验合格报告。
7	招标范围	将在用的聚苯乙烯彩钢板、防火等级为 B 级升级更换为 A 级防火材料的岩棉彩钢板，达到国家消防法规定的防火等级。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适量工作内容。
8	工期要求	总工期 7 日历天（打包区域 3 日历天内完成拆装）
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	资质等级要求	1、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注册时间超过一年），在法律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 4、具有该项目施工能力的单位。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工程报价方式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材料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捌仟元整。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之前缴纳，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户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738057735832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完成签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应自行前往（具体时间应向招标人预约）。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17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19	开标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时间：2025年7月10日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1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22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工程备料款（预付款）按本工程合同价的30%拨付，签订合同且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完成工程量约8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70%，由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由乙方出具工程剩余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95%。 4、剩余结算款项（即结算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需在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质保金支付由乙方发起申请，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4 项；

(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质量目标

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项目所使用彩钢板须经过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并取得耐火试验合格报告。

3. 招标范围及工期

(1) 本招标工程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工期承诺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确定的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1)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预约，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前往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的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捌仟元整。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之前缴纳，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户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738057735832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完成签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

联系人：范曦月

联系电话：0757-83986968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人在规定截标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截标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直接送至招标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凡至规定的截止时间未收到书面澄清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澄清要求，超过规定截止时间递交的书面澄清要求，一律不予受理。

10.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疑，招标人都将迅速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疑纪要文件。

若投标人未收到答疑纪要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答疑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当投标人留下方便联系的 E-mail 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于规定的时间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文件。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或电子文件为准。

11.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书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3.2 资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料必须包含以下资料，每份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2.1 供应商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1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4 工程进度计划表（自拟）

13.3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料必须包含以下资料，每份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3.1 投标报价函

13.3.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3.3 主要材料厂家、品牌和规格推荐表（附件1）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投标报价

15.1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15.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5.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15.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5.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向投标人提出。

16 承包方式、工程结算方式、工期的规定、指定分包

16.1 承包方式

按经采购人确认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16.2 工程结算依据和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经双方签订并盖章生效的合同、招标说明、投标报价图纸、经招标方确认的优化图纸、报价清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单及其它补充文件等，未经招标人确认盖章的结算依据资料一律不予认可，不给结算。

16.2.1.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只有符合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时才允许参与总造价进行结算：

16.2.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分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变更等超出图纸要求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16.2.1.2 成功的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16.2.1.3 因发包人提出赶工要求而引起的费用的增加。

16.2.1.4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16.2.2. 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1）变更及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结算；

变更及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相类似单价结算。

(2) 承包人的投标预算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上一季度发布价计算，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人工、机械费用按施工同期现行佛山市地区有关文件规定套用，利润按人工费用的 18% 套用，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证确认；税金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 90% 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

(3)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不予另行结算。

(4) 施工用材料计价方式：

本工程各项材料在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单位须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并得到业主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6.2.3 措施项目费包干价承包，不予进行调整。

16.2.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甲方提供的格式编制工程结算书，交给甲方进行审核。所有工程量的调整和单价的调整及工程量结算价以甲方工程师审定为准。

16.2.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单位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得到招标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6.2.6 施工单位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16.3 工期的规定

本工程总工期 7 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和雨季时间。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或遇不可抗力和极端天气等影响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17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对错误处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技术标和经济标书须单独装订成册。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不得用活页装订。

20.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①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招标工程名称；

②写明招标人名称；

③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④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开标，此前不得开启。

21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的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迟交的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章第 22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全程不对投标人公开。

25.2 开标程序：

- ①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由纪检审计部全程监督；
- ②检查标书完整无误后，统一打开标书；
- ③评标小组对标书进行评审；
- ④有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22 条要求装订、密封、标记及提供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六) 评标

27. 评标小组与评标

27.1 评标小组由 5 或 7 人组成，由招标人按规定组成。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本次评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代表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列入我司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须按合同金额的1%的支付罚金。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应向招标人签订不得转包的承诺书，一经查实违反承诺，中标单位须按中标合同价 15%向招标人支付罚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八) 其他

附件 1. 主要施工区域所需材料及施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拆除工程						
1	彩钢板隔墙拆除		m ²	702.67			
2	彩钢板天花拆除		m ²	555.45			
3	检修门拆除		樘	7			
4	彩钢板双开门拆除		樘	6			
5	玻璃窗拆除		个	17			
6	风淋室拆除		套	1			
7	货淋室		套	1			
8	电路、照明、插座、消防、应急灯拆除		项	1			
9	空调系统的风管加固、风口拆除		项	1			
合计							
二	装饰工程						
1	彩钢板隔墙 H:5m	50mm 玻镁彩钢板 δ=0.426mm, 机制板	m ²	425.25			裕冠/三大/金鼎发/莱润/同等
2	彩钢板隔墙 H:4m	50mm 玻镁彩钢板 δ=0.426mm, 机制板	m ²	19.2			裕冠/三大/金鼎发/莱润/同等
3	彩钢板隔墙 H:3.2m	50mm 玻镁彩钢板 δ=0.426mm, 机制板	m ²	58.08			裕冠/三大/金鼎发/莱润/同等

4	彩钢板隔墙 H:3.1m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2	32.4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5	彩钢板隔墙 H:3m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2	28.05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6	彩钢板隔墙 H:2.5m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2	95.74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7	彩钢板天花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2	561.75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8	彩钢板天花吊架		m^2	561.75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9	U 型槽	B=50mm , δ =1.0mm	m	621.12			易众/同等
10	内弧底座		m	106.7			易众/同等
11	铝合金圆弧	R=50mm , δ =0.8mm	m	232.8			易众/同等
12	铝合金阳角柱	R=50mm , δ =1.0mm	m	115.5			易众/同等
13	铝合金球面角		个	55			易众/同等
14	阳角弧		个	77			易众/同等
15	角铝	38x38*1.9mm	个	154			易众/同等
16	T 铝		m	233.75			易众/同等
17	彩钢板安装		m^2	1220.47			

18	新增双开门	2000x2200mm	套	6			
19	双开门安装		个	6			
20	单开门安装	利旧 7 套, 更换门框	个	7			
21	原窗户安装	利旧 17 套, 更换窗框	个	17			
22	铝型材料安装		项	1			
23	开洞		项	1			
24	其他材料	螺钉、铆钉, 丝杆等五金辅材	项	1			
小计							
三	通风系统安装工程						
1	原高效过滤器	利旧	套	26			
2	回风口安装	利旧	套	18			
3	风口安装	利旧	套	1			
4	风管固定		项	1			
5	其他材料	五金辅材等	项	1			
小计							
四	电气系统安装工程-动力配电 (不含弱电)						
1	其他材料	五金辅材	项	1.0			
2	原有灯具/原应急消防灯安装		个	115.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3	原有插座及开关安装	利旧	个	60.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4	线管安装人工费	利旧	m	3821.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5	电线安装人工费	利旧	m	982.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6	弱电插座安装	利旧	个	20.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7	电箱安装	利旧	个	4.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8	原有摄像头安装	利旧	个	15			
小计							
合计（一+二+三+四）							
五	防护费						
六	垃圾清理费						
七	运输费						
八	管理费						
九	税金						
十	工程总造价（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备注：投标人所用材料必须使用优等品且符合国家防火、节能、环保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每一种材料的进场使用均需经过招标人的审核同意。投入项目使用的彩钢板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且能证明板材符合 A1 防火等级标准的检验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总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商务技术评审 30 分（权重 30%）和价格评审 70 分（权重 70%）。

累计得分情况从高到低对其进行排序，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再比较报价得分情况，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1、商务技术评审 30 分（权重 30%）

序号	内容	分值	占比
1	同类业绩	10	10%
2	施工方案	20	20%
合计		30	30%

1.1 同类业绩（10%）

投标人提供单一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彩钢板更换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对应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 施工方案（20%）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不能提供施工方案的此项为 0 分。

- A. 施工平面图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施工道路规划整齐、规范；5 分。
- B. 施工关键线路清晰，前后工序搭接紧凑，进度节点图合理简洁；5 分。
- C. 洁净车间施工防尘措施；5 分
- D. 满足工期要求；5 分

2、价格评审 70 分（权重 70%）

价格评审满分 70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响应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 A. “报价”最低的得满分 70 分；
- B. 平均报价=所有报价的总和/总响应家数
- C. 其余响应人得分：得分=70-（“报价”-最低“报价”）÷平均报价×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安全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装饰施工工程事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方电工膜制造部五楼打包区和K线投料房彩钢板更换项目
- 2、工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将在用的聚苯乙烯彩钢板、防火等级为 B 级升级更换为 A 级防火材料的岩棉彩钢板，达到国家消防法规定的防火等级。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适量工作内容。

- 2、承包方式：按现有现场施工条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 7 日历天（打包区域 3 日历天内完成拆装）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承包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工程备料款（预付款）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拨付，签订合同且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2、完成工程量约 80% 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70%，由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由乙方出具工程剩余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剩余结算款项（即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需在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质保金支付上中标人发起申请，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勘察后经双方确认的变更要求、行业的最新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施工期间的设计和施工变更以签证方式执行，以确保工程质量。

2、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种、规格，乙方应提供施工材料的购买来源、采购列表清单等验证资料，货到验货，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3、工程验收标准：装修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施工合同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同时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

1、在开工前 七 天完成“三通一平”（包括进场运输道路、接通水电源，临时场地，占用道路、排水等的批准手续）。

2、派驻工地代表必须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办理工程进度、质量、监督、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

3、负责召集设计、乙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商定会审图纸，工程拨款，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 七 天内不批复，视作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4、开工前，甲方要按有关规范向乙方交底有关技术要求及制作要求，以及及时向乙方提出招标文件及甲方在招标过程已明确的所有需要的技术资料 and 验收资料。

5、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名单_____，代表甲方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有效的现场监控、协调。

（二）乙方

1、按甲方的要求、行业标准和规范设计本工程施工图，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安全规范和标准、工艺标准和流程进行施工，完全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和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计划。乙方应设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和质量、安全检查员及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每一工序的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并及时整理质检记录资料和妥善保存。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须自费返工修补到符合质量标准为止。

4、在开工前 七 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如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后，甲方七天内不作回复，乙方则视作已同意。

5、乙方应对本工程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乙方须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之任何意外或损伤的赔偿或补偿。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确认的变更要求、施工图与说明以及施工技术、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构件材料的检验，保存原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必须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其主要形象上拖延进度，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检部门确认后，乙方必须在 七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及时向甲方送交开工报告、施工计划表和竣工验收报告。

8、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名单_____，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9、分项工程完成后或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的废料和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10、乙方在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过程中，必须保护好甲方及他人的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工程工期延误处理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

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有责任有义务返工至验收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和造成损失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报告书上签字之日算起。

2、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需要进行保修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实质性处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其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乙方应在一周

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3、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工程施工安全及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外协单位安全管理（操作）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条款自签订日期起生效。在保修期满及甲方工程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时，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年 日 月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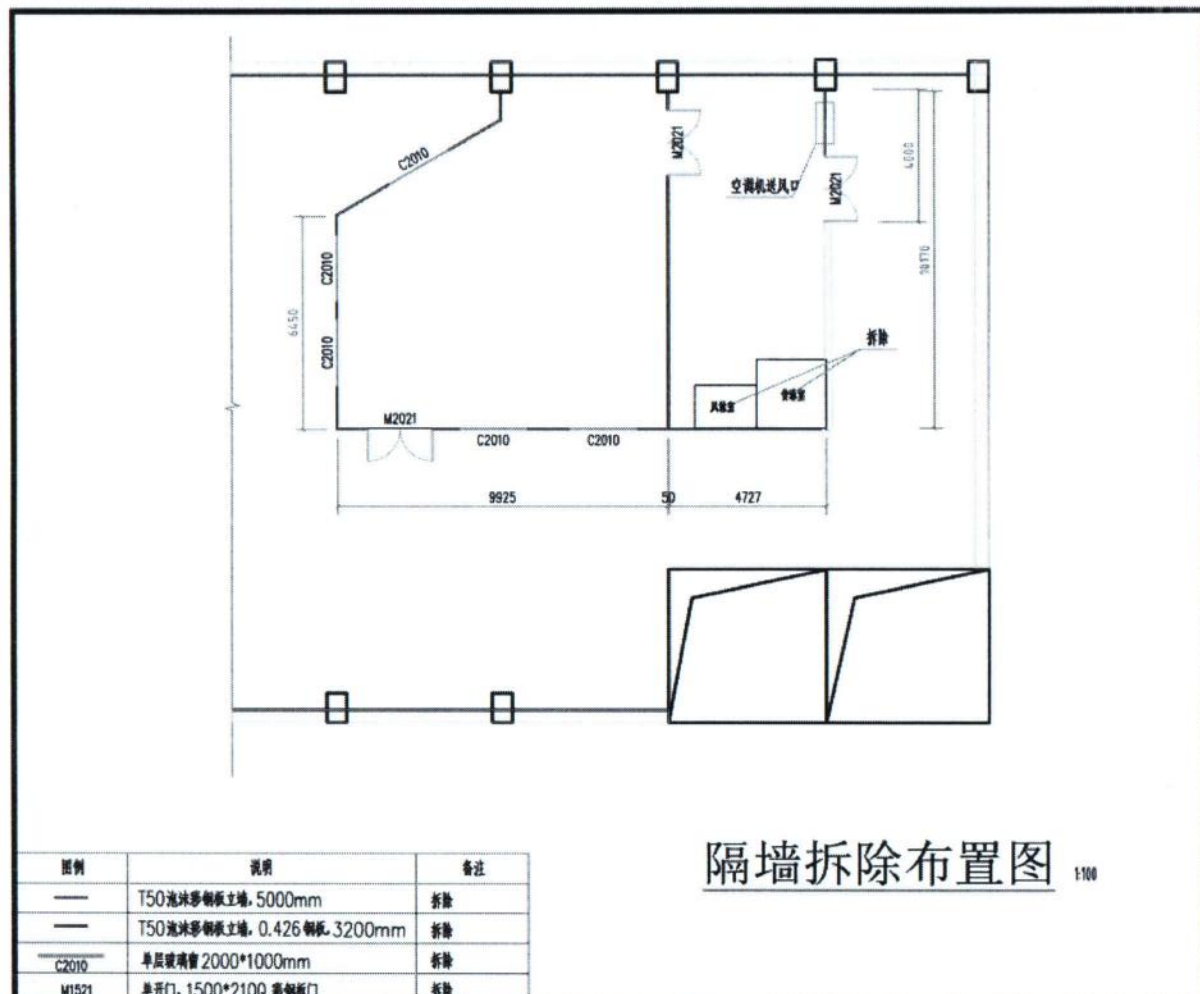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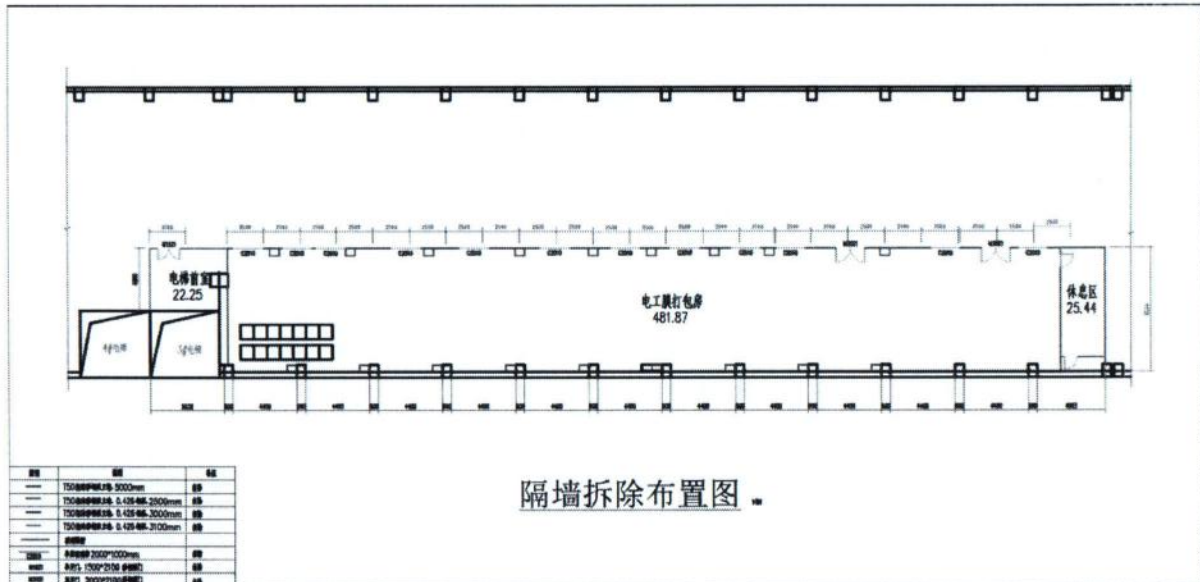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拆除工程						
1	彩钢板隔墙拆除		m ²	702.67			
2	彩钢板天花拆除		m ²	555.45			
3	检修门拆除		樘	7			
4	彩钢板双开门拆除		樘	6			
5	玻璃窗拆除		个	17			
6	风淋室拆除		套	1			
7	货淋室		套	1			
8	电路、照明、插座、消防、应急灯拆除		项	1			
9	空调系统的风管加固、风口拆除		项	1			
合计							
二	装饰工程						
1	彩钢板隔墙 H:5m	50mm 玻镁彩钢板 δ =0.426mm, 机制板	m ²	425.25			裕冠/三大/金鼎发/莱润/同等
2	彩钢板隔墙 H:4m	50mm 玻镁彩钢板 δ =0.426mm, 机制板	m ²	19.2			裕冠/三大/金鼎发/莱润/同等
3	彩钢板隔墙 H:3.2m	50mm 玻镁彩钢板 δ =0.426mm, 机制板	m ²	58.08			裕冠/三大/金鼎发/莱润/同等

4	彩钢板隔墙 H:3.1m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 ²	32.4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5	彩钢板隔墙 H:3m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 ²	28.05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6	彩钢板隔墙 H:2.5m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 ²	95.74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7	彩钢板天花	50mm 玻镁彩 钢板 δ =0.426mm, 机 制板	m ²	561.75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8	彩钢板天花吊架		m ²	561.75			裕冠/三大 /金鼎发/ 莱 润/同等
9	U 型槽	B=50mm , δ =1.0mm	m	621.12			易众/同等
10	内弧底座		m	106.7			易众/同等
11	铝合金圆弧	R=50mm , δ =0.8mm	m	232.8			易众/同等
12	铝合金阳角柱	R=50mm , δ =1.0mm	m	115.5			易众/同等
13	铝合金球面角		个	55			易众/同等
14	阳角弧		个	77			易众/同等
15	角铝	38x38*1.9mm	个	154			易众/同等
16	T 铝		m	233.75			易众/同等
17	彩钢板安装		m ²	1220.47			
18	新增双开门	2000x2200mm	套	6			

19	双开门安装		个	6			
20	单开门安装	利旧 7 套, 更换门框	个	7			
21	原窗户安装	利旧 17 套, 更换窗框	个	17			
22	铝型材料安装		项	1			
23	开洞		项	1			
24	其他材料	螺钉、铆钉, 丝杆等五金辅材	项	1			
小计							
三	通风系统安装工程						
1	原高效过滤器	利旧	套	26			
2	回风口安装	利旧	套	18			
3	风口安装	利旧	套	1			
4	风管固定		项	1			
5	其他材料	五金辅材等	项	1			
小计							
四	电气系统安装工程-动力配电 (不含弱电)						
1	其他材料	五金辅材	项	1.0			
2	原有灯具/原应急消防灯安装		个	115.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3	原有插座及开关安装	利旧	个	60.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4	线管安装人工费	利旧	m	3821.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5	电线安装人工费	利旧	m	982.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6	弱电插座安装	利旧	个	20.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7	电箱安装	利旧	个	4.00			需增加由甲方购买
8	原有摄像头安装	利旧	个	15			

小计			
合计（一+二+三+四）			
五	防护费		
六	垃圾清理费		
七	运输费		
八	管理费		
九	税金		
十	工程总造价（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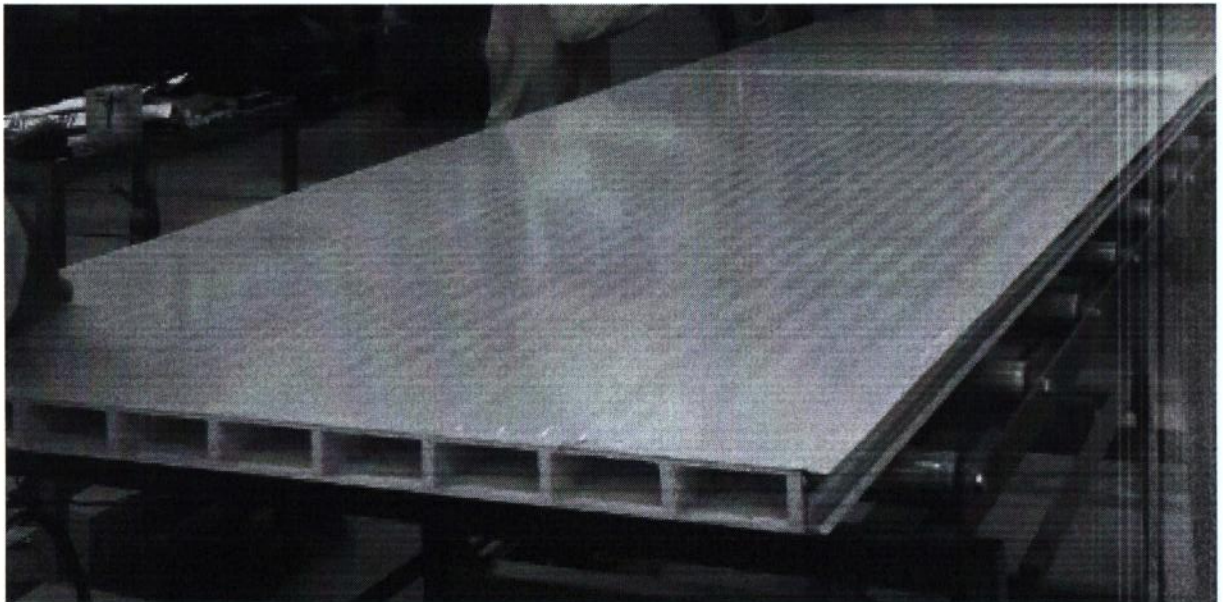
1、材料要求

安装 50mm 厚、0.426 镀锌钢板、密度 100kg/m^3 的玻镁彩钢机制板，防火等级为 A1 级。

样式如下图：



吊顶采用玻镁夹芯彩钢板, 厚度 50mm, 抗折强度 $\geq 14\text{MPa}$, 防火等级为 A1 级。样式如下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信技术文件密封袋封面式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启封时间：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章的法人证明、法人委托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但要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进度计划表

二、报价文件密封袋封面式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启封时间：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报价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施工的公开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项目建设标准和项目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RMB¥_____元，含__增值税发票）的应谈报价并按上述条款、标准和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个日历天竣工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4.我方同意提交的应谈文件在从递交应谈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5.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和本标所有应谈文件连同贵方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合同内容。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